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雄補字第368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振宏即劉昭文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雖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220 元。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 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抗字第222 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債權人提起撤銷訴訟，其所得之利益為其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在內，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決議可參）。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劉振宏即劉昭文積欠債務本金116,622 元及遲延利息、違約金等，並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坐落於高雄市○○區○○段000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152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 號1 樓之6 房屋，與前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與上開遺產分割協議標的之交易價額較低者為斷。又依原告主張之上開債權，含本金加計算至訴訟繫屬日即民國112 年2 月13日之利息、違約金等，共計659,049 元，而被告間就協議分割被繼承人劉茂元所留遺產價值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定總額為4,631,856 元，再按

被告劉振宏即劉昭文之應繼分比例為3 分之1 計算，其潛在應有部分之交易價額為1,543,952 元，尚高於原告債權總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9,049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60 元，扣除已繳裁判費1,220 元，原告尚應補繳5,94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另本件尚有被告劉振宏即劉昭文以外之繼承人，應具狀追加全體繼承人為被告，及陳報其姓名及住居所，並於書狀載明分割協議之全部遺產標的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暨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